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文件

院政〔2018〕84号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管理制度》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管理制度》已经学院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9月15日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管理制度

本规定所提危险废弃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弃物，即指具有各种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和传染性的废弃物，会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危害的所有废弃物。

1.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均应符合国家、洛阳市和学院的相关要求。

2. 固体的残余物用适宜的器物盛装，液体残余物用可密封的瓶（桶）盛装，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处理。如待回收物是有毒、可燃性挥发性物质，回收工作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

3. 有毒性废弃物可做减毒、除毒处理的经减、除毒处理；不能做减毒、除毒处理的应按环保部门规定的方法处理。

4. 实验室内有害气体、污水、废液应经适当的无害化处理后方能排放，禁止直接将化学有害物质倒于下水道

5. 实验室禁止积存垃圾和实验室废弃物，应通过焚烧、深埋或按环保部门规定的方法处理，或者放置指定地点，由学院相关部门负责回收，统一处理。